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牌照委員會可邀請幹事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幹事可作出他們認為相關的陳述，以供牌照委員會在研訊中作出審議時考慮。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有關牌照上訴

21.
 - (1) 任何持牌人士（非本地騎師除外）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發牌照，可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反對牌照委員會的決定。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